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委任執行董事**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蕤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53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取得冶金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西澳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在多間國內公司以及跨國企業中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尤其是在進出口有色金屬領域方面。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多間中國及香港公司擔任包括總裁、副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深業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公司廣州及深圳分公司(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受其控制的一間公司Prosperous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被視為於本公司99,424,000股普通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17%)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下輪席退任及重選條文，據此，楊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楊先生可領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覆核，並根據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